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赣能股份"(股票代码0008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赣能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第三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5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永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永超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9-2000 太极集团/销售主办 2000-2002 北京百慧勤投资有限公司/兼并收购高级经理 2002-2007 第一创业证券/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食品饮料行业高级分析师、行业部经理 2007-2008 中恒集团/助理总裁 2008-2011 财富证券/投资经理、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1-2013 大成基金/投资经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兼博时第三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26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0.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201	
基金交易代码	050201(前端)	05120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2004 融通基金/研究员 2004-2005 长城基金/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 2005-2011 长盛基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2011-2012 财通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2-2013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5.30	2005.9.24
	51910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7.9.17	2009.3.11
	160806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5.12	2011.1.1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1	2012.7.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1	
基金交易代码	050001(前端)	05100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茂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2004 融通基金/研究员 2004-2005 长城基金/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 2005-2011 长盛基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2011-2012 财通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2-2013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5.30	2005.9.24
	51910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7.9.17	2009.3.11
	160806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5.12	2011.1.1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1	2012.7.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50010	
基金交易代码	050010(前端)	051010(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2004 融通基金/研究员 2004-2005 长城基金/金融工程小组组长、基金经理 2005-2011 长盛基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2011-2012 财通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2-2013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股票投资部ETF及量化组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股票投资部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5.30	2005.9.24
	51910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7.9.17	2009.3.11
	160806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5.12	2011.1.11
	720001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1	2012.7.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云阳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基金、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上证企债3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001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荣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皮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鹏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2009 上投摩根基金/研究员、行业专家 2009-2013 嘉实基金/投资经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基金兼博时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09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雪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15:00至2015年2月9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792,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999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792,7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999 %;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43,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5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4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4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89,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239,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号)。

截止目前,该重大事项相关事宜仍未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收到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广州保炬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等六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304号),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并获得授牌及相关补助,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运营机构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

2013年5月,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公告2013-49号);2014年12月,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近期,依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穗科信字(2011)225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评审、考察,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予以授牌。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苗圃、孵化和加速等不同孵化阶段和新型孵化形态。

公司沿着再生医学领域,围绕公司生物材料技术平台和细胞治疗技术平台,以科技园公司为运营主体,拟将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建设为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生命与健康产业孵化器,将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资本市场、国家工程实验室两大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及社会资源,加速公司研发项目孵化,吸引全球范围内的优秀项目入驻并予以孵化,公司对入孵企业有优先入股、收购权。此次获认定及授牌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投资入孵企业的具体业务流程、投资方案等仍需进一步研究确定,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应用入孵企业的先进技术或产品时,要经过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及国家药监部门注册审批,其检验、注册周期尚不确定,如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存在上述及其他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8日 – 2015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15:00 至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510,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19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1,404,4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05,8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9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8,510,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8,510,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318,3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8,510,3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高发 股票代码:603788)于2015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5日、2月6日、2月9日连续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5-0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需披露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 到30 %。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东北地区水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经营状况不景气,在此背景下,公司建材产品销量及销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